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吴思聪先生主持。

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一致认为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思聪	孙建科	赵 平

2026 年 11 月 4 日